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6〕13号

当事人：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张理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66397999J
地 址：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2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4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洋山、梅山等地海关申报出口110票报关单项下盖子、机壳、轴、夹板等发电机、电动机机器零件共计586370.33千克，申报商品编码均为8503009090，出口退税率13%，成交方式CIF，标记唛码及备注DDU，申报CIF总价共计人民币54984405.09元，申报运费、保费共计2200欧元，申报杂费共计0元，申报FOB总价共计人民币54968029.42元。

在上述零件出口报关过程中，当事人仅凭过往经验，未如实确认出口货物的实际运费、保费和杂费，将110票报关单项下运费、保费均申报为10欧元，其中96票出口货物杂费未申报，导致其中110票报关单项下少报运保费和杂费共计人民币1280810.04元，影响多退出口税款共计人民币166505.31元。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于2026年9月7日向我关缴纳担保金人民币4.5万元。

以上有海关稽查通知书、收取担保凭单、企业出口退

税明细申报表、多退出口退税明细表、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当事人、 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与货代公司代理费用结算明细账及发票、支付凭证；对职工 制作的查问笔录、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未如实确认出口货物的实际运费、保费和杂费，导致错误申报运费、保费，漏报杂费，影响多退税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认错认罚，且影响出口退税额占申报价格比例为0.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故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4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